

证券代码：835448

证券简称：秦汉精工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瑞华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为董事，已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8)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刘瑞华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贺成松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经营实际情况并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财务部编制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经营实际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财务部编制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据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23）第 410A010838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，并编制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关联方拟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,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保证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十八条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作为例外情形不再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家栋律师、牛倩茜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